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计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B3S[2024]142号

采购代理机构：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7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和评审.....	21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2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26
一、需求调查情况.....	27
二、需求详情.....	27
(一) 项目概况.....	27
(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28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
(五) 技术商务要求.....	29
3. 工作内容.....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一、综合评分.....	31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3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8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38
1. 一般约定.....	38
2. 发包人.....	41
3. 承包人.....	41
4. 监理人.....	43
5. 工程质量.....	4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4
7. 工期和进度.....	44
8. 材料与设备.....	45
9. 试验与检验.....	46
10. 变更.....	46
11. 价格调整.....	4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9
14. 竣工结算.....	5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0
16. 违约.....	51
17. 不可抗力.....	52
18. 保险.....	52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5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4
一、资格证明文件.....	7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5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8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8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78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8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1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4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5
二、磋商报价文件.....	88
1. 竞争性磋商函.....	89
2. 开标一览表.....	90
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91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2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3
三、商务技术文件.....	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计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3S[2024]142 号

项目名称：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计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0660.00

最高限价（元）：1150660.00

采购需求：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作业设计报告编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

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条款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本条款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本条款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本条款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方式：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9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方式：王建平 15199322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 48-49 号门面

联系方式：梁兴源 18167884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兴源

电话：181678845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注意：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5、关于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 359488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B3S[2024]142号 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计编制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王建平 电话：151993227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48-49号门面 联系人：梁兴源 联系电话：18167884580 电子邮件：37193412@qq.com
4	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政府楼302室 电话：0998-5701168 联系人：郑明蛟 龚静
5	信息公告媒体平台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6	采购内容	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作业设计报告编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

		<p>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条款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本条款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本条款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本条款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本项目不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兴源 联系电话：18167884580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 48-49 号门面
1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2 份（一正一副）、电子文件（U 盘储存 2 份）交至代理机构处。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评委确定方式： <u>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随机抽取</u>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兵财库[2023]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9	节能、环保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p>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20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优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林业服务（其他林业服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行业划分标准：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p>
23	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是、否）。</p> <p>交纳时间：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基价按照项目成交金额为准，由成交单位支付。</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计算标准二收费标准执行。标准如下：</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8%，服务类采购费率 1.58%；</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6%，服务类采购费率 0.84%；</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93%，服务类采购费率 0.62%；</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61%，服务类采购费率 0.35%；</p> <p>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7%，服务类采购费率 0.17%；</p> <p>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6%，服务类采购费率 0.06%；</p> <p>成交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p> <p>交纳金额：按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的计算标准二收费标准执行。</p> <p>单位名称：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唐王城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785801040002000</p> <p>银行行号：103903278588</p>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26	建设地点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7	质量标准	合格
28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9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分钟。 4、陈述形式：/
30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金额： 115066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p>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本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31	注意事项	<p>1. 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p> <p>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5. 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6.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7.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p> <p>8. 磋商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p> <p>注：本项目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限时 30 分钟，第二轮报价（最</p>

		终轮报价)，如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限（30分钟内）内无法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的，视同放弃本次投标。
--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缴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3) 磋商保证金
- (4)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8) 竞争性磋商函
- (9) 开标一览表
-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11) 项目执行能力

- (12) 政府采购政策
-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4) 开票信息
- (15)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 (16) 技术文件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他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

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计编制项目

项目分类：服务类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时间：2024年3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二、需求详情

(一) 项目概况

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计编制项目总面积 8.3791 万亩。

1. 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项目建设总规模 2.4091 万亩。其中，人工造乔木林面积 0.4861 万亩，工程治沙面积 0.923 万亩，封沙育林面积 1 万亩。

项目建设区主要分布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五团、四十六团、四十九团、五十团、五十三团、五十四团和伽师总场等 7 个团场。

各团场工程规模统计表

单位：万亩

团场	合计	人工造林	封沙育林	工程固沙
三师总计	2.4091	0.4861	1.00	0.923
四十五团	0.1644	0.0984		0.066
四十六团	0.4076	0.2926		0.115
四十九团	0.306			0.306
五十团	0.071			0.071
五十三团	0.104			0.104
五十四团	0.1201	0.0951		0.025
伽师总场	1.237		1.00	0.237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建设总规模 5.97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1.49 万亩，中幼林抚育 4.48

万亩。

项目建设区主要涉及第三师 16 个团场。分别为：四十一团、四十二团、四十四团、四十五团、四十六团、四十八团、四十九团、五十团、五十一团、五十三团、五十四团、东风农场、伽师总场、红旗农场、叶城二牧场和托云牧场。

(1) 退化林修复

退化林修复涉及 15 个团场，面积 1.4869 万亩。包括四十一团、四十二团、四十四团、四十五团、四十六团、四十八团、四十九团、五十团、五十一团、五十三团、五十四团、东风农场、伽师总场、红旗农场和叶城二牧场等，涉及 147 个连队，作业小班 1053 个。

(2) 中幼林抚育

中幼林抚育涉及 16 个团场，面积 4.479 万亩。包括四十一团、四十二团、四十四团、四十五团、四十六团、四十八团、四十九团、五十团、五十一团、五十三团、五十四团、东风农场、伽师总场、红旗农场、托云牧场和叶城二牧场等。涉及 151 个连队，作业小班 2150 个。

3.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服务地点：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及周边团场

5. 项目名称：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计编制项目

6. 采购内容：1. 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 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报告编制。

7.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三师财政补助资金。

(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15066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品目分类编号
1	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计编制项目	项	1	否	其他林业服务	C09029900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绿色发展

（1）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2）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无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优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林业（其他林业服务）

（五）技术商务要求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2017]687 号令）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7 号令）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 年 5 月 27 日修订）
- (1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1988]676 号令）
- (14)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2017]100 号令）

2.政策文件

- (1) 《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林草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3 日）
- (2) 《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2023 年 6 月 6 日）
- (3) 《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2022 年 12 月 22 日）
- (4)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2023 年）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2020 年）
- (7)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总体规划》（1978 年 11 月 25 日）
- (8) 《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 年）》（2022 年 7 月 27 日）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 (10)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发改农经〔2020〕837 号）
- (11)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投资估算指南（试行）》（2021 年）

(12)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试行）》
(2021年)

3.相关标准与规范

-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
-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办规字〔2023〕174号）
- (3)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4)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 (5)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
- (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08）
- (7)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 51051-2014）
- (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9)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 (10) 《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 21141-2007）

4.其他材料

-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 (2) 最新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数据
- (3) 第六次沙化和荒漠化监测成果数据
- (4) 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价相关成果。

5.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构筑环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生态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改善作用明显，沙化土地治理效果明显；坚持以水定绿，宜林则林、宜沙则沙，通过采取一体化、综合系统的措施，将项目区建设成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为兵团向南发展战略目标守住生态底线，做好生态安全保障；调整林草业产业结构，推进

防沙治沙高质量发展，增加当地职工就业渠道，推动乡村振兴；提高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维护绿洲生态安全，为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为区域生态文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6. 工作内容

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报告编制。

2. 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报价要求：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整（¥678599.00 元）；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报告编制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零陆拾元整（¥472060.00 元）。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p>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具体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p>
	<p>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p> <p>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p>
	<p>六、特定资质</p> <p>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符合性检查	<p>一、电子响应文件签署</p> <p>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投标报价唯一性</p> <p>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p>
	<p>三、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p>
	<p>四、实质性响应</p> <p>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五、其它</p> <p>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1. 本次采购标的（标的为项目名称）对应的所属行业为：林业服务（其他林业服务）；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详细评审		<p>(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3.本次招标若中小企业投标,则价格给予15%的扣除优惠,投标人须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p> <p>4.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为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p>
	<p>商务标评审 (30分)</p> <p>成功案例及业绩 (6分)</p> <p>供应商自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的,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须为直接与业主方签订,分包合同不计入业绩)。</p> <p>项目负责人 (4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初级工程师的得0.5分。</p> <p>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人员（12分）</p> <p>1.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有林业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共4分。</p> <p>2. 项目成员中具有林业类中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共8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组织机构（8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技术支持体系完善，专业分工明确，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的岗位职责、从业经验丰富，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服务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详细的得8分；经评审方案中有环节不适宜本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技术 标 评 审 (40 分)		<p>实施方案（2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实施原则、技术路线与方法、总体工作流程、工作步骤）以上5项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各项服务方案科学详细得2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扣4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p>质控方案（1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控方案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进度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数据保密管理等5各方面进行评审。各项服务方案科学详细得1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扣3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p>进度计划及措施（3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措施进行评审。各项进度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每存在一项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扣1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合理化建议（2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性提出的重难点问题及其具体解决措施进行评审，每提供</p>

		一条重难点问题且有科学可行的解决措施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汇总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 万元 (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

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5.1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5.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属于林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 除了需要投标人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

符合性审查

1、磋商保证金（如有）：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提供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二、磋商报价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竞争性磋商函

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工程量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工程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相关规定，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2	质量标准		
3	服务期		
4	磋商有效期（天）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4.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 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2	第三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 河流域林草湿荒一体化保 护修复作业设计报告编制					
合计金额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商务技术文件

注：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及顺序，自行拟定格式。

1.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附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政府采购指定官方网站的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
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响应描述(如有彩页, 所对应页码)	偏差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成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成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技术设备配置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技术设备表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6. 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